

2026 年第六屆宏正青山盃七星區羽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發展七星區羽球運動，培養基層羽球運動人口，並建立汐止區羽球三級銜接培訓制度，提供比賽環境讓學生可以透過比賽學習運動家精神及提升羽球的技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宏正自動科技。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汐止區羽球委員會。

五、贊助單位：DEFI 百弘體育有限公司、飛馭運動。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8 日（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體育館（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 33 號）。

八、比賽項目：

（一）學生個人單打

- | | |
|--------------|---------------|
| 1. 國小低年級男生單打 | 7. 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 |
| 2. 國小低年級女生單打 | 8. 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 |
| 3. 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 | 9. 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 |
| 4. 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 | 10. 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 |
| 5. 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 | 11. 國中男生單打 |
| 6. 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 | 12. 國中女生單打 |

（二）學生個人雙打

- | | |
|--------------|--------------|
| 1. 國小三年級男生雙打 | 7. 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 |
| 2. 國小三年級女生雙打 | 8. 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 |
| 3. 國小四年級男生雙打 | 9. 國中男生雙打 |
| 4. 國小四年級女生雙打 | 10. 國中女生雙打 |
| 5. 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 | |
| 6. 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 | |

（三）社會組雙打

1. 國小親子組（含父子女、母子女、祖孫）
2. 國中親子組（含父子女、母子女、祖孫）
3. 青年組 25-34 歲男雙
4. 青年組 25-34 歲女雙
5. 青年組 25-34 歲混雙
6. 青壯年組 35-44 歲男雙
7. 青壯年組 35-44 歲女雙
8. 青壯年組 35-44 歲混雙
9. 壯年組 45 歲以上男雙
10. 壯年組 45 歲以上女雙
11. 壯年組 45 歲以上混雙

（青年組、青壯年組、壯年組年齡計算如下：

1986 年出生則以 $2026-1986=40$ 歲計算之。）

九、人數限定：

(一) 學生個人組

1. 請依規定年級進行報名，可以升級挑戰但不能降級比賽。國小低年級可以挑戰報名國小高年級；國小高年級不能降級報名國小低年級。
2. 國小組不能越級報名國中組；國中組亦不能降級報名國小組。
3. 每人最多可以報名兩項個人賽（一項單打、一項雙打），親子組不計算在兩項個人賽限制中，報名雙打必須同校學生組隊。
4. 受限於場地及天數，學生個人組總組數上限為 240 組，超過組數則提前截止報名。

(二) 社會組雙打

1. 報名時必須報在同一年齡層，不得跨年齡層報名。
2. 各組別可以降齡，不得越齡。青年組不得報名青壯年組與壯年組、青壯年組不得報名壯年組；壯年組可報名青壯年組與青年組、青壯年組可報名青年組。
3. 受限於場地及天數，社會組雙打總組數上限為 120 組，超過組數則提前截止報名。
4. 每人限報名兩項。

十、報名費用：

- (一) 學生組：免費。
- (二) 社會組：每組 500 元。

十一、參加資格：

- (一) 國小組限就讀七星區國小或受邀國小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二) 國中組限就讀七星區國中或受邀國中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三) 社會親子組限孩子就讀七星區國中、國小或受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
- (四) 社會雙打組至少一位工作地、居住地、戶籍地擇一在汐止區即可報名。
- (五) 受邀之參賽學校：七堵區、瑞芳區之國中、國小。
- (六) 受邀之參賽單位：汐止運動中心、劍新羽球館、奧森羽球館、舞動陽光（北峰國小）之場館推薦。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社會雙打組需在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逾期以棄權論。

- (二)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s://reurl.cc/OQMrgD>（請先註冊新帳號）
聯絡電話：(02) 2691-7875#297 傳真：(02) 2643-8290
聯絡人：陳錡龍組長

- (三) 繳款資訊：

匯款帳號：(803)058100013216

匯款戶名：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代管帳戶



↑ 報名網址

- (四) 報名結果於 115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一) 公布於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校網頁、宏正青山盃粉絲專頁、新北青山國中小羽球隊粉絲專頁公佈。若有錯誤請於 115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以前來電或寄 mail 告知。

※更改僅限姓名誤植，不可更換選手與報名組別。

十三、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 (二) 比賽用球：DEFI 比賽級用球。
- (三) 比賽制度：先循環後單淘汰，大會視報名隊伍情況保有更改賽制之權利。
- (四) 種子認定：依據第五屆宏正青山盃獲獎成績排定種子 1~8 名，種子不足者不遞補；雙打需原組合才列為種子。
- (五) 計分方式：
 - 1. 各組比賽均以 21 分，一局勝定勝負，11 分雙方換邊，20 平不加分。
 - 2.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C.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
 - D.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四、比賽抽籤：

-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二) 13:30。
地點：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國小部一樓多功能教室(不另行通知)。
- (二) 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三) 賽程於 115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五) 以前 mail 給各報名單位，並同步於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校網、宏正青山盃粉絲專頁及新北青山國中小羽球隊粉絲專頁公佈。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 (一) 超過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 (以大會掛鐘為準)。
- (二) 為了比賽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大會有權調度，各隊不得異議。
- (三) 比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 (身份證明文件) 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 (四)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 (五) 請各學校 (單位) 自行辦理相關保險，大會工作人員將統一由大會辦理。

- 十六、獎勵：依報名組數，各組取二至八名由大會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乙紙 (五至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十七、保險：本賽事已投保新台幣 300 萬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個人疾病或參賽者本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不在承保範圍內。參賽者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十八、肖像權授權條款：

(一)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於本大會活動期間拍攝本人之影音、照片，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

(二)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公開、使用、利用、販售前條之影音、照片。本人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對前開影音、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十九、罰則：凡經審查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且不退返報名費。

二十、申訴：(如附件一)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若查證屬實，處罰該單位 5,000 元。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至大會，競賽組偕同裁判長召開審判會議，以會議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申訴。申訴成立，保證金退回；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廿一、附則：

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並公告於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校網、宏正青山盃粉絲專頁、新北青山國中小羽球隊粉絲專頁。

(附件一)

2026 年第六屆宏正青山盃七星區羽球邀請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保證金	簽收	(請簽名註明時間)
			退費	(若申訴成功請註明退費時間)
職稱		姓名		
提出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	組別		發生時間	時 分
	場次		發生場地	
申訴事實				
證明或證人	(請檢附證明文件)			
裁判長判決	(簽名)			
備註：(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若查證屬實，處罰該單位 5000 元。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至大會，競賽組偕同裁判長召開審判會議，以會議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申訴。申訴成立，保證金退回；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